

高雄市旗津區辦理污水處理廠地方回饋金 109 學年度大專以上學生助學金 發放通知單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學歷：就讀五專四、五年級、二專、二(四)年制技術學院、大學以上之在學學生。(學生具以下身分者不予補助：1、受公費補助之軍校、警校學生、空大學生、空專學生或其他受公費補助之學生。2、任一學分班學生。)

凡已畢業或未在學者不予補助。

- (二)設籍資格：(造冊基準日 110 年 4 月 30 日)

- 1、學生本人自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以前遷入設籍本區迄今連續滿三年者。
- 2、就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旗津校區)申領者，其本人及二親等直系血親，必須符合前項設籍資格，始符合申領條件。

二、申請證件：(申請人須備妥之證件)

- (一)申請書 1 份(現場備有申請書或本所網站下載填寫)。

- (二)當事人(學生)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、郵局帳戶封面影本及印章。

- (三)學生證正、反面影印本(紙張大小：A4) (如學生證無法辨識所屬上、下註冊學期者，應檢附上、下學期在學證明書或繳費證明單或成績單或學費貸款證明單)並加註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，蓋學生本人私章。

- (四)就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旗津校區)申領者，須檢附本人及二親等直系血親之戶籍謄本。

★附註：

- (一)代理人應備證件

代理人除應備妥上述申請證件，並須檢附『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』及『正、反面影印本(紙張大小：A4)、印章』。

- (二)持外國學生證申領者(若學生證無法辨識所屬上、下註冊學期者，應檢附上、下學期在學證明書或繳費證明單或成績單或學費貸款證明單)，相關資料應翻譯成中文，並加註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，蓋學生本人私章。

三、申請日期：110 年 5 月 12 日 至 5 月 31 日 止(例假日不受理)。

四、申請時間：上午 8 時 30 分 至 12 時 (下午盤點不受理)。

五、申請地點：旗津區公所 3 樓 (地址：高雄市旗津區旗津三路 2 號 3 樓)

六、申請方式：申請人應備齊相關文件，向本會提出申請，資格符合者次月 10 日郵局轉帳匯款；不合資格者不予補助。

七、補助金額：一學年每位補助新臺幣 5,000 元整(上、下學期各補助 2,500 元)。

八、網站公告：<http://cijin.kcg.gov.tw> (可下載申請書)；洽詢電話：(07)571-2500 分機 313、312

九、為防範新型冠狀病毒，進入本所請戴口罩；另本所採人流管控及室內間隔 1.5 公尺，按申請人抽取號碼牌順序，至申請櫃台等候，申請櫃台至多容納 20 人，其餘人等請至電梯大廳外等候。

高雄市旗津區污水處理廠地方回饋金109學年度大專以上學生助學金申請書					申請日期	110年 月 日		
姓名	身分證字號	簽章			連絡電話			
戶籍地址	里 鄰 路 街 巷 弄 號 樓							
學生 應備 證件	1.申請書1份(現場備有申請書或至本所網站下載： https://cijin.kcg.gov.tw) 2.身分證正、反面影印本、學生印章。 3.學生證正、反面影印本(紙張大小：A4)勿裁剪(若學生證無法辨識所屬上、下註冊學期者，應檢附上、下學期在學證明單或繳費貸款證明單)並加註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，蓋學生本人私章。 4.郵局帳戶封面影印本。 5.就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旗津校區)申領者，須檢附本人及直系二親等直系血親之戶籍謄本。 6.持外國學生證申領者(若學生證無法辨識所屬上、下註冊學期者，應檢附上、下學期在學證明書或繳費證明單或成績單或學費貸款證明單)，相關資料應翻譯成中文，並加註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，蓋學生本人私章。						郵局局號帳號	
							備註	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印章 驗畢歸還
							連絡電話	
代理人 委託書	姓名	簽章						
	戶籍地址 (同上請打勾)	市 區 里 鄰 路 街 巷 弄 號 樓						
	本人(申請人)_____ (簽名或蓋章)因事不克親自申請助學金補助費， 茲委託代理人_____ (簽名或蓋章)辦理，特此證明。							
代理人 應備 證件	代理人除應備妥上述申請證件，並須檢附：						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印章 驗畢歸還	
	1.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印章 2.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印本(紙張大小：A4)勿裁剪							
幹事	經審查資格證件符合規定，核發助學金 新臺幣伍仟元正。	會計	秘書	召集人				